



编号：2024-02

我国消费税务政策：征税能力与价格影响

6-4-2024

背景

今年是甲辰龙年(2024 年), 龙为九五之尊, 吉祥如意, 深受大家喜爱. 而在马来西亚, 今年不仅是龙年, 更是我国史上的“万税”年, 不同的税务, 纷纷列队迎接我国新的一年: 低价商品销售税(10%, 1 月 1 日), 服务税增加(+2%, 3 月 1 日), 资本利得税(非上市公司, 10%, 3 月 1 日), 和奢侈品税(5% 至 10%, 5 月 1 日). 除了资本利得税, 其他三种都是消费相关的税务.

在世界经济放缓, 美国高利率停滞不下, 令吉大幅贬值, 地缘政治冲突持续, 极端天气等等不利因素的背景之下, 这些税务的实施, 会不会增加人民的负担, 特别是对价格的上涨, 雪上加霜? 此外, 与其实施三种不同类型的消费相关税务, 政府为什么不直接选择只重启消费税(GST, Goods and Services Tax)? 我国政府言之凿凿的保证, 这些消费相关税务不会对价格带来巨大影响, 与 GST 相比, 其对价格的影响要小得多了.

回顾历史, 在马来西亚, 销售税和服务税是分别于 1972 年和 1975 年首次实施, 之后, 这两种消费相关税务更被统称为销售及服务税(SST, Sales and Service Tax), 在实施了将近半个世纪后, SST 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被 GST 所取代. 然后, GST 在我国实施了 42 个月, 于 2018 年 9 月 1 日, GST 被 SST 重新取代迄今.

让我们从数据来探索, SST, 低价商品销售税(LVG, Imported Low Values Goods Tax), 和奢侈品税(LGT, Luxury Goods Tax) 的征税能力和其对价格的影响, 并与 GST 相比.

征税能力

图 1 显示 2011 年至 2022 年期间, GST 和 SST 的年度税收. 我们可以清楚看到 GST 的年度税收是远远高于 SST. 根据表 1, GST 在实施了 42 个月后, 成功征收 132,744 百万令吉的税收, 即平均每月入帐 3,163 百万令吉. 另一方面, SST 在 GST 之前的 42 个月(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仅成功征税 59,959 百万令吉, 即平均每月 1,428 百万令吉; SST 在 GST 之后的 42 个月(2018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也仅成功征税 84,284 百万令吉, 即平均每月 2,007 百万令吉.

所以, 无论是 GST 之前或之后, 在相同的时间(42 个月), GST 的所征收的税额是远远超于 SST. 可惜, GST 于 2018 年被较低征税能力的 SST 所取代. 试想想, 如果 GST 不被 SST 所取代, 我国政府每年应该可轻易征收超过 45,000 百万令吉的税收(2017 年的 GST 税收, 被 SST 取代的前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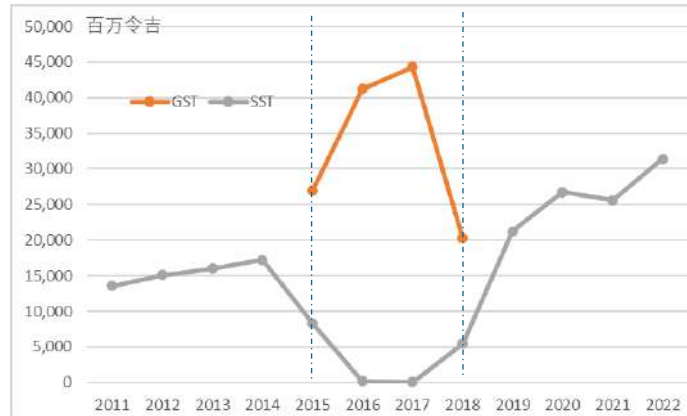


图 1: GST 和 SST 税收, 年度统计 2011-2022

表 1: GST 和 SST

税务类型	时间	税收总额(百万令吉)
GST(42 个月)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	132,744
SST (GST 之前 42 个月)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59,959
SST (GST 之后 42 个月)	2018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84,284

另一方面, 我们也可从国内生产总值(GDP, Gross Domestic Product)角度, 来探讨 GST 和 SST 的征税能力. 表 2 显示, 在同一时期, GDP 现价总额分别为 4,590,533 百万令吉(GST, 42 个月), 3,618,478 百万令吉(SST, GST 之前 42 个月), 和 5,261,273 百万令吉 (SST, GST 之后 42 个月). 换句话说, 每一百令吉的 GDP, GST 能征税 2.89 令吉. 而 SST(在 GST 之前或之后), 每一百令吉的 GDP, 只能征税大约 1.6 令吉. 所以, 从 GDP 角度, GST 的征税能力比 SST 高出大约八成.

表 2: 税收与国内生产总值(GDP)

	税收总额 (百万令吉)	现价 GDP 总 额(百万令吉)	每 100 令吉现价 GDP, 税额 (令吉):
GST (42 个月)	132,744	4,590,533	2.89
SST (GST 之前 42 个月)	59,959	3,618,478	1.66
SST (GST 之后 42 个月)	84,284	5,261,273	1.60

表 3 显示, 在同一时期, 家庭消费支出分别为 2,544,693 百万令吉, 1,858,082 百万令吉, 和 3,116,300 百万令吉. 换言之, 每一百令吉的家庭消费支出, GST 能征税 5.22 令吉. GST 的税率为 6%, 这意味着 GST 的征税能力(于家庭消费支出)是接近其税率. 而 SST, 在 GST 之前, 每一百令吉的家庭消费支出, 仅能征税 3.23 令吉; GST 之后, 更是减至 2.70 令吉. 一般来说, SST 的税率为 5% 至 10%. 由此看来, SST 在家庭消费支出的征税能力, 远低于其税率.

表 3: 税收与家庭消费支出

	税收总额 (百万令吉)	家庭消费支出 (百万令吉)	每 100 令吉支出 (令 吉) 产生税额 (令吉):
GST (42 个月)	132,744	2,544,693	5.22
SST (GST 之前 42 个月)	59,959	1,858,082	3.23
SST (GST 之后 42 个月)	84,284	3,116,300	2.70

注: 家庭消费支出包括服务家庭的非营利机构 (NPISH, 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Households) 支出

价格影响

我们可从消费者和生产者价格指数的变化(%), 来探讨税收对价格的影响. 消费者价格指数变化也被称为通胀, 而生产者价格指数变化则是指不同生产阶段(原始, 中间和最终产出产品)支付产出的价格变化.

图 3 显示 2011 年至 2022 年期间, 通胀和生产者价格指数的年度变化. 在这期间, 我国通胀平均为 2.03%, 最低为 -1.14% (通缩, 2020 年), 最高为 3.87% (2017 年). 另一方面, 生产者价格指数变化为: 总体, 最低 -3.38% (2015 年), 最高 8.46% (2011 年), 平均 1.72%; 原始产品, 最低 -17.82% (2015 年), 最高 27.89% (2021 年), 平均 2.92%; 中间产品, 最低 -2.39% (2018 年), 最高 9.75% (2022 年), 平均 2.13%; 最终产品, 最低 -2.12% (2018 年), 最高 3.86% (2022 年), 平均 0.98%.

相对而言,通胀的波动幅度是低于生产者价格指数变化, 而最大波动幅度是原始产品的生产者价格指数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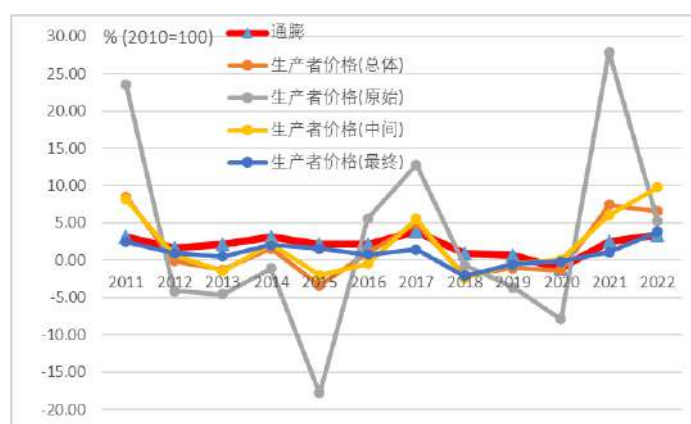


图 3: 通胀和生产者价格(总体, 原始, 中间, 与最终产品) 指数变化 %, 年度统计 2011-2022

表 4 显示, 同一时期, 平均通胀为 2.24% (GST, 42 个月), 2.44% (SST, GST 之前 42 个月), 和 1.25% (SST, GST 之后 42 个月). 每 10 亿令吉税额, GST 与通胀的比率是 0.17%; 而 SST, 在 GST 之前, 是 0.41%; 在 GST 之后是 0.15%. 因此, GST 对通胀的影响只是比 SST (GST 之后)稍微大.

表 4: 税收与通胀

	税收总额 (百万令吉)	通胀 (%, 平均)	每 RM10 亿税额(令 吉)与通胀(%)的比率:
GST (42 个月)	132,744	2.24	0.17
SST (GST 之前 42 个月)	59,959	2.44	0.41
SST (GST 之后 42 个月)	84,284	1.25	0.15

表 5 显示, 同一时期, 平均生产者价格指数变化(总体)为 0.13% (GST, 42 个月), 1.03% (SST, GST 之前 42 个月), 和 1.91% (SST, GST 之后 42 个月), 每 10 亿令吉税额, GST 与生产者价格指数变化(总体)的比率是 0.01%; 而 SST, 在 GST 之前, 是 0.17%; 在 GST 之后是 0.23%. 因此, GST 对生产者价格指数变化(总体)的影响是远小于 SST.

如同以上, GST 对原始, 中间和最终产品的生产者价格指数变化的影响也是远远小于 SST (见表 5).

表 5: 税收与生产者价格指数变化

	税收总额 (百万令吉)	生产者价格指数变化 (% , 平均, 2010=100)			
		总体	原始	中间	最终
GST (42 个月)	132,744	0.13	-0.02	0.16	0.40
SST (GST 之前 42 个月)	59,959	1.03	-0.84	1.51	1.50
SST (GST 之后 42 个月)	84,284	1.91	4.17	2.59	0.42
		每 RM10 亿令吉税额与指数变化(%)的比率			
GST (42 个月)		0.01	0.00	0.01	0.03
SST (GST 之前 42 个月)		0.17	-0.14	0.25	0.25
SST (GST 之后 42 个月)		0.23	0.49	0.31	0.05

根据报道, 政府预计 SST 税率提高 2%, 实施 LVG 和 LGT, 将会分别为政府带来每年 3,450 百万令吉, 250 百万令吉和 700 百万令吉的额外税收, 共计 4,400 百万令吉. 假如我们以表 4 与表 5 的比率来计算, 这些额外税收将增加通胀 0.7%, 增加生产者价格指数变化 0.52%(总体), 1.08% (原始产品), 0.7% (中间产品), 和 0.18% (最终产品).

反过来说, 如果政府使用 GST 来征收取相同数额的额外税收(4,400 百万令吉), 这将增加通胀 0.74%, 增加总体的生产者价格指数变化 0.04%, 减少原始产品的生产者价格指数变化 0.01%, 增加中间产品的生产者价格指数变化 0.05%, 和增加最终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变化 0.04%.

相比于 SST 税率提高 2%, 实施 LVG 和 LGT, 使用 GST 将额外增加通胀 0.04% (0.74%-0.7%), 而生产者价格指数变化方面, 则将额外削减 0.48% (0.04%-0.52%, 总体), 1.09% (-0.01%-1.08%, 原始产品), 0.65% (0.05%-0.7%, 中间产品), 和 0.05% (0.13%-0.18%, 最终产品).

表 6: 额外税收对价格影响

	预计额外税收 (百万令吉)	影响:				
		消费价格指数 (平均%, 2010=100) ^a	生产价格指数 (% , 平均, 2010=100) ^b			
			总体	原始	中间	最终
SST 增加 (+2%)	3,450	0.55	0.41	0.85	0.55	0.14
LVG (10%)	250	0.04	0.03	0.06	0.04	0.01
LGT (5% 至 10%)	700	0.11	0.08	0.17	0.11	0.03
总额/总影响	4,400	0.70	0.52	1.08	0.70	0.18
总影响(如使用 GST)	4,400	0.74	0.04	-0.01	0.05	0.13

注释:

a. 根据表 4 的比率计算

b. 根据表 5 的比率计算

结论

很明显, 我国 GST 的征税能力是远远高于 SST, 但由于政府相信 GST 对物价有重大影响. 政府体恤人民, 对于重启 GST 是顾虑重重. 无可否认, 正如数据所示, GST 对通胀影响是较大于 SST, 尤其是在实施 GST 的第一年, 但是过后, 通胀影响将会减少. 需知通胀是指物价的持续上涨, 所以, 只需熬过 GST 实施第一年的阵痛, 过后通胀将逐渐放缓, 税收大量提高, 政府财政改善, 先苦后甜, 对国家对人民都有益处, 何乐不为?

此外, 数据也显示, 平均而言, GST 对通胀的影响只是稍微比 SST 大, 而 GST 对生产者价格指数的影响却是远远小于 SST. 通过滞后效应, 生产价者格指数能影响通胀, 我们相信生产成本的增加,

最终将转嫁给消费者, 例如今年生产者价格指数的上涨, 会影响来年的通膨. 在这种情况下, GST 对通膨稍微大的影响, 可以轻易的被其对生产者价格指数较低的影响所抵消掉. 因此, 总体而言, 重启 GST 应该是一个比增加 SST 更好的消费税务政策选择.

数据也显示, 我国今年的 SST 增加, LVG 与 LGT 新税实施, 将增加通膨 0.7%, 生产价格指数也将增加 0.18% (最终产品) 至 1.08% (原始产品). 所以我们可以预期我国今年的价格,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之下, 无论是消费者或生产者价格, 只升无降.

撰写人:

林福炎
马来西亚北方大学经济学教授
马来西亚华社研究中心访问学者